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五年第一期第九十六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
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繼續努力，以求貫澈！
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
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五年第一期第九十六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對於電報及新聞施行檢查之事一律取銷由

爲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驥辭職照准由

爲任命桂崇基爲中央大學校長由

爲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爲任命段錫朋爲教育部政務次長由

爲教育部部長朱家驥未到任以前著段錫朋暫代部務由

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爲奉行政院令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見庵辭職照准任命張厲生爲河北省

政府委員陳寶泉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仰飭屬知照由（本廳不另行文）

本廳訓令

令各縣縣政府 爲奉省令准中央國術館電二屆國考展期舉行仰轉飭遵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中等以下各學校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為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函抄發第三次審查合格黨

義教師代用黨義教師及登記黨義教師各一覽表仰遵照儘先聘用由

令趙縣縣政府 教育局 為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開列應行注意之點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令高邑縣縣政府 教育局 為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應行改進之點尙多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縣政府
縣教育局
直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部令檢發簡易的國音字母表仰轉飭推行注音符號由

令駐日河北留學生經理員 為本廳科員趙鴻志資遣日本研究社會教育月給經費日幣七十元仰
遵照由

縣教育局

令各省立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為奉省令解釋北平市政府原請引用寺廟登記及監督寺廟兩條例疑義之第四

點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專門學院

為奉部令贛湘院豫及江蘇省之江北各縣水灾奇重各災區學生酌量減免學

費仰遵照由

令平山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講演所主任王駿舉教育局長焦遇祥均另案褒獎其應改革各點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師範學校
中等職業學校 爲准中國國民黨天津市黨整委會函抄發天津市審查及登記合格黨義教師小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一覽表仰酌予聘用由(不另行文)

令定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據視察員報告該縣社會教育情形指示改革各點仰切實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縣政府 爲嗣後各縣凡在教育局長改選時無論何人如有攻訐或擁護原任局長及當選人者一律無效仰轉飭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指令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通俗講演所講演日誌該局長督飭有方該所主任辦理盡心均堪嘉許由

令廣宗縣縣政府 爲據報籌辦鄉村師範情形該縣長熱心籌劃殊堪嘉許由
令撫寧縣縣政府 爲呈送民衆教育傳習所簡章大致可行仰切實遵辦由

本 編 目 次

令灤縣教育局 爲呈送識字運動宣傳品辦理甚是准予存查由

本廳委任令

令郭振鐸 爲委任爲東鹿縣教育局局長由

令于 義 爲委任爲定興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預算章程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報告

本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

留美學生魯世英報告書

介紹

河北省審查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河北省登記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河北省審查合格代用黨義教師一覽表

天津市審查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天津市登記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續)(未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查言論自由爲全國人民應有之權利現在統一政府成立亟應扶植民權保障輿論以副囑望而示大公所有對於電報及新聞施行檢查之事應即一律取銷著由行政院通飭各主管機關一體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驛呈請辭職朱家驛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任命桂崇基爲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布雷已另有任用陳布雷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任命段錫朋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命 令



命
令

二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部長朱家驥未到任以前著政務次長段錫朋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三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見庵呈請辭職張見庵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張厲生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寶泉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
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本廳
不另行文）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零六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國術館支電開奉國府令二屆國考准予展期至明年五月舉行請即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四號

各縣教育局
令
中等以下各學校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啟者查本會第一第一二次審查及登記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業經先後函送貴廳查照并准函復各在案茲於十月九日舉行第四次會議將陸續收到各黨義教師呈繳証件分別整理精密審查計康維新等二十名合於高中黨義教師資格康夢龍等二十名合於初中黨義教師資格李振綱等三十名合於小學黨義教師資格均准給發各該級黨義教師審查合格証書又請求登記之李肇芳等三名合於高中黨義教師資格楊振岳四名合於初中黨義教師資格均准給發各該級黨義教師登記合格証書又預備黨員譚天才合於初中黨義教師資格准給發初中代用黨義教師合格証書除遵照定式分別填表呈送中央備案外相應檢同各項一覽表函請貴廳查照希即轉令所屬

中小學校儘先聘用實績黨誼計函送第三次審查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登記黨義教師一覽表審查合格代用黨義教師一覽表各一份等因准此查第三次審查及登記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業經令發在案准函前因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函抄同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各校遵照儘先聘用爲要此令

附發第三次審查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一份

第三次登記黨義教師一覽表一份

審查合格代用黨義教師一覽表一份（各表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趙縣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員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告前來查該縣已委有社會教育專員民衆教育館講演部地方敵大環境亦佳該部主任郝錫羣尙稱熱心供職均屬優點惟尙有應行注意之點擇要列左除分行
教育局 縣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督同教育局商承縣長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計開

一社會教育經費速行劃定 查表列一千一十六元佔全縣教育百分之五係該縣前報十八年度數目十九年度已報增至二千三百元佔全縣教育百分之六·八何以至此又形減少想見尙未劃出定額應速

遵照部定標準切實籌劃以利進行

二 民衆教育館力加整頓（1）費用 開辦費預定一百元爲數太少已嫌敷衍乃至今尙未發給且經常費亦無着落致職員薪金等亦無規定該館雖經成立殊屬有名無實宜增籌各費俾切實進行（2）圖書室除舊存書籍外關於通俗讀物兒童讀品雜誌及新出版書等一無所有宜速添購（3）講演室雖寬敞適宜但無一坐位殊屬不合宜速添置（4）遊藝室尙無房間亦無器具宜速籌設

三 民衆學校延長授課日期 該項學校至十一月間尙未開學殊嫌太晚核閱各校以前報告尙不無成績惟上課日期只二個半月殊嫌太短應延至四個月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高邑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遼事案據視察員崔叔青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告前來查該縣除設立民衆學校數目按十九年度論尙屬及格外應行改進之點甚多茲擇要列左除分行教育局
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督同教育局
商承辦縣長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計開

一 社會教育經費遵照部定標準速行劃定 前報社會教育經費十九年爲一千五百二十元佔全教育經

命令

費百分之六茲表僅填七百八十八元何以又形減少殊屬不合宜速照部定標準劃出定額

二速委社會教育專員 該項專員尙未委派有違部令應速委任

三民衆教育館切實整頓 該館成立年餘尙無固定館址圖書閱覽室講演室及其他各部均付闕如似此有名無實應力加整頓(1)速籌相當經費(2)委派專任館長(3)確定館址現佔教育局房屋四五間絕不敷用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縣政府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八七號訓令內開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稱查推行注音符號最要緊的是宣傳和訓練而宣傳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使民衆常常看見注音符號訓練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將公私所有印刷品裏面都附有注音符號讀法拼法表照這樣則知識界和一般民衆都隨時隨地有看見與習讀的機會本會現在製成簡易的國音字母表一種將注音符號注以國語羅馬字再注漢字讀音附加簡單說明使人們一看就可以明瞭讀法拼法的大概茲特檢呈印就原表呈請轉發各機關各書業各報館請他們照式製成鋅板

或雕刻木板嗣後無論何種印刷品凡是裝訂成冊的底頁封面都必須印上這一張表零頁單張也希望他們設法勾出一點地位印上這樣辦理下去日子一多所有印刷品上都有了注音符號人們接觸的機會多自然無形中就推行得普遍了本會管見如此是否有當還請核奪辦理等情查原呈所稱各節係爲推行注音符號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五十份令仰遵照並轉知所屬暨轄境各書業各報館等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簡易的國音字母表五十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十份令仰遵照並仰各縣政府轉知所屬暨轄境各書業各報館等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簡易的國音字母表十份（見本報底頁）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駐日河北留學生經理員

案據本廳科員趙鴻志呈請資遣日本研究社會教育經本廳核准每月由留日經費節存項下支給日幣七十元由到東之月起按月支給限期二年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各省立學校（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社會教育機關

命令

命　　令

八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五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二九七六號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北平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稱引用寺廟登記及監督寺廟兩條例頗多疑義請轉呈核示等
情呈請鑒核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本部當以原呈第一二三各點均屬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以內之
事應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至第四點係本部呈准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查該條例第六條既明載未成年人
不得登記爲僧道且幼年剃度復經通令查禁有案根本上已無承繼之可能自難因其子孫廟關係認爲例
外特予登記致違定例經函復轉陳核示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二零九號函開奉

兼院長蔣諭查北平市府原呈關於一二三各點已由院咨請司法院解釋至該部解釋原呈第四點尙屬妥
適已由院令行北平市政府遵照仍應由該部通行知照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抄錄北平市府原呈
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附抄送北平市政府原呈一件到府除分行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兼代北平市市長胡若愚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查本市各寺廟自劃歸本局管理以來所有登記及監督事項均按照寺廟登記條例及監督寺廟條例之

規定辦理惟本市寺廟多至貳千餘處糾紛極多於引用條文每每發生疑義茲將疑義各點分陳於下（一）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內載由私人建立并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等語本條例所稱私人是否即指一私人如係指一私人則本市大部分由多數私人所建立之寺廟似仍應適用本條例各規定施行監督本局懸案待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查監督寺廟條例既有私人建立并管理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審核寺廟是否私人性質實關重要如有僧道個人出資或多數僧道合資建立之寺廟是否亦可認為私人建立不適用監督條例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教會之決議并呈請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但如有僧道於未出家以前置有財產或既出家以後以私人蓄積所置之財產法物是否可視為寺廟財產由官署監督抑認為私產而許該僧道有自由處分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四）查登記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為僧道等語又經行政院通令查禁幼年剃度其已被剃度者應設法救濟是普通幼年僧道應以不許登記為原則惟有由僧道住持之寺廟而為子孫廟歷代均係師徒相傳其住持病故僅有幼徒一人并其師兄弟與已成年之徒堪以承繼此項幼徒雖未成年但係惟一承繼者應否視為例外許其登記以杜糾紛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點應如可解釋之處本局未敢擅奪理合呈請審核轉呈行政院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省立各學
專門學校

為謝令事案奉

命令
合

命 令

十

教育部第一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本部前以本年鄂贛湘皖豫及江蘇省之江北各縣（楊中崇明兩縣在內）
洪水爲患灾情奇重凡屬以上各地學生經本部轉飭各省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學院查明酌量
減免學費一學年在案該廳轄境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或專門學校如有以上各災區學生并應酌
量減免學費一學年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_校遵照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平山縣_{縣政府}
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員崔叔青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告內稱

優點

- 一講演所主任王駿舉熱心供職其所辦之社會教育機關及民衆學校皆着有成績
 - 二該縣村鎮各民衆學校其用款皆由各該村鎮攤派其辦法與各鄉村小學相同成績尙佳
 - 三查該縣已成立民衆導師訓練班成績頗優
 - 四該縣民衆閱報所所出之時聞簡報內容甚優訂閱者亦多應獎勵
- 應注意改革點

一宜速劃定社會教育經費　查該縣社會教育經費至今尙未劃定且去歲所籌者亦不足部定法數是
皆有違部令應速按照部章辦理

二整頓縣立普通圖書館　該館設在西關龍王堂住戶甚少每日前往閱覽者亦因之大減且圖書室狹
小設備亦簡畧圖書則舊有者居多新出版物甚少均屬不合宜責成教育局認真整頓（1）移於城
內衝要地方（2）酌增經費（3）改通俗圖書館添購通俗圖書

三民衆閱報所地址稍嫌偏僻　查該所房屋尙寬敞設備亦佳惟地址稍嫌偏僻故閱者甚少似宜遷於
通衢為宜至該所分處適當街市繁華中心每日閱者甚多

四民衆學校宜擴大並宜多收成年人　查該縣在城東街民衆學校及王子村民衆學校校舍皆甚狹小
容人甚少且有收學齡兒童者應急謀擴大並多收成年人

等情據此查該講演所主任王駿舉熱心服務該局長焦遇祥督率有方均有成績足錄除另案量予褒獎以
資鼓勵外其應注意改革各點均關切要除分令_{教育局}外合行令仰該_縣長_{督同教育局}商_承縣長切實遵辦並將辦
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命令

命

令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職業學校(師範中)（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小

案准

中國國民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中字第六八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頃准天津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二八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本會第一屆審查及登記合格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業經辦理完竣在案計高中登記合格者十三名小學登記合格者三十六名高中審查合格者二十八名初中審查合格者二十名小學審查合格者十九名分別列表除函請貴會轉呈中央備案外並附送登記合格表及審查合格表各一份即希貴會轉函河北省教育廳及天津市教育局轉令所屬學校聘用俾便推行本黨主義等由並附送中小學黨義教師登記審查合格表各一紙准此相應函送即希查照酌予錄用附送黨義教師登記表一紙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局轉知所屬各校校酌予聘用爲要此令

計抄發天津特別市審查及登記合格黨師一覽表各一份（各表見介紹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八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令定縣縣政府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員崔叔青視察該縣社會教育情形報告內稱

優點

- 一、該縣教育局已照章設立社會教育科委有專人負責且甚熱心
- 二、該縣村鎮各民衆學校其用款皆由各該村鎮灘派其辦法與各鄉村小學相同學生頗發達成績尚佳

三、民衆教育館圖書講演衛生各部辦理頗佳

應改革點

- 一、已劃定之社會教育經費應再籌增該縣社會教育經費雖每年已劃定八千餘元計僅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不足部定最低標準應速行增加
- 二、增設民衆教育館廳章一等縣於十九年度內至少應設民衆教育館二處今該縣只有一處應速行增設
- 三、民衆教育館館址宜再擴充該館圖書部書藉不少巡迴辦法亦佳對各村鎮高小收效甚大惟無閱覽室與民衆多不便遊藝室稍嫌狹小展覽部亦係物多房少陳列品多露天放置殊爲不宜速謀擴充

等情據此查該縣辦理社會教育具有規模其服務人員亦頗熱心殊堪嘉慰惟該視察員指示改革各點均關切要除分令 教育局
縣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
督同教育局
商承縣 長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對於擇委各縣教育局局長本極慎重歷經修正遴荐辦法規定注意事項復經成立審查教育局長委員會辦理在案乃近當改選之際各縣民衆往往以派別關係非互相標榜即彼此攻訐離奇光怪不知所云察核內容無非爲排除異已汲引私人甚至懷忿挾嫌意圖誣陷而求其真爲教育得人計者百無一二如果長此以往勢必枝節橫生尙復成何事體茲特明白規定嗣後各縣凡在教育局長改選時無論何人如有攻訐或擁護原任局長及當選人者一律均作無效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勿再徒滋紛擾但此外教育局長被控案件如果程式手續均能遵章辦理本廳仍予秉公核辦惟在該局所屬之下各教育機關團體及各辦學人員不得代爲辯訴尤不得在此時期代爲請獎以昭核實而杜流弊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遵照佈告並轉飭教育局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平山縣教育局

呈送通俗講演所十月份講演日誌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通俗講演所十月份講題多採暴日侵略我國事實於灌輸民衆教育之機會作救國抗日之宣傳用意既深造句亦佳具見該局長督飭有方該所主任辦理盡心殊堪嘉許惟嗣後斟酌情形從各方面妥爲選材以免偏枯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廣宗縣縣政府

呈報籌辦鄉村師範經過情形仰仍積極辦理具報由

呈悉該縣長熱心籌劃殊堪嘉許仰仍督同教育局長積極辦理期早觀成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令撫寧縣縣政府

呈送縣民衆教育傳習所簡章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除三職員一條前半段應修正爲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主任教員一人由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充任教員一人由師範或高小學校內選聘外大致可行仰卽督飭切實遵辦爲要簡章存此令

命令

十五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六日

令灤縣教育局

呈為檢送識字運動宣傳品請鑒核存查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局長利用廟會作識字宣傳辦理甚是宣傳品亦多可採准予存查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令郭振鐸

茲委任郭振鐸為東鹿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令于義

茲委任于義為定興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法規

預算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本廳轉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緝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

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悉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續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

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二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債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

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

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二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

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

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
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
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佈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本廳轉布

(甲)國家收入

法規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統稅
凡捲煙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 六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 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驗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

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業營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矿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核算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當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

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

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賬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五 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

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人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准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

算之主管機關

(五)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矿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賃款收入

凡地方募債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矿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
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
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

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矿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法規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本廳十九年度施政綱要（續） 告報

（五）教育經費

（甲）復核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案十九年十一月

（1）省教育經費預算案經沈前教育廳長擬定標準提出省政府核議原擬增加之數如左

（一）經常費 高等教育十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師範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元中學十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元社會教育九千元

（二）臨時費 高等教育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師範二萬五千一百元中學十三萬五千二百元職業學校三萬元小學一千五百元社會教育四百六十元

（2）前項預算案經本廳長詳細審核凡計畫雖經擬定而實際尚未招班者其應增經費均推至廿年度再行核定其實際增加班次超過計畫者亦准照實在班數支給經費統計核減以後實增經費數目如左
（一）經常費 高等教育十萬零四千六百九十五元師範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九元中學九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元社會教育九千元

(一) 臨時費 高等教育六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師範二萬五千一百元中學九萬一千二百元職業學
校三萬元小學一千五百元社會教育四百六十元

以上兩項共增五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一元

(乙) 核定各教育機關二十年度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案 二十年四月

(1) 經常費 高等教育七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元職業十一萬三千四百元師範七十八萬六千六百
元中學六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小學二十萬零八百八十元留學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元社
會教育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教育補助費五十九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合計三百四十八萬二
千四百一十一元比較十九年度增加八十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一元

(2) 臨時費 高等教育八萬元職業三萬一千二百元師範七萬二千八百元中學十萬零三千七百元小
學三萬一千五百元社會教育一萬七千元預備金六萬元合計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元

前項預算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交全體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以列增之數過鉅飭令會同財政廳切實
核減往返磋商數次始議定優良私中獎金暨預備金均歸全省總預算案內編列留學費金價漲落
原無一定將來如有溢支即歸決算案內辦理補助鄉村師範暨舉辦民衆教育事業並義務教育經費
均經核減統計核減後實規定經常臨時各費數目如左

1. 經常費 高等教育七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職業十萬零八千元師範七十六萬五千元中學六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四元小學二十萬零八百八十元留學十六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社會教育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教育補助費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合計三百零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比較十九年度增加三十六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元

2. 臨時費 高等教育六萬一千二百元職業三萬零六百元師範四萬四千八百元中學十萬零八千八百二十二元小學四萬二千七百元社會教育一萬七千元合計三十萬零五千一百二十一元
以上兩項共增經費六十六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

(丙) 蘭定省立中等學校經費支配標準

本省中等學校職教員人數薪俸向無一定標準本年度預算前期師範及初中每班經費三千六百元後期師範及高中（職業學校在內）每班經費五千四百元師範每班另加膳費二千元關於每班額支活支自應明定標準以便分配茲擬每班教員人數不得過二人職員人數另行列表規定職員均須擔任課程教員亦得兼任事務教員薪俸按學分計算職員薪俸按事務計算前期師範及初中額支總數每年不得超過二千四百元所餘活支一千二百元每年須留四分之一爲預備費後期師範及高中（職業學校在內）額支總數每年不得超過三千六百元所餘活支二千八百元每年須留四分之一作爲預備費已通令各校遵辦

附河北省立高中學校按級發放經費標準表

報 告

四

僱員		事務員		數	事務主	教育主	訓育主	校長	項別銀學數
薪金總數	人數	薪金總數	人數		任薪金	任薪金	任薪金	薪金	級數
				240			20	30	一
				480		20	20	60	二
				720	20	20	20	90	三
30	1			960	20	20	40	90	四
30	1	30	1	1200	20	40	40	90	五
30	1	30	1	1440	40	40	40	120	六
30	1	30	1	1680	40	40	60	150	七
30	1	60	2	1920	40	60	60	150	八
60	2	60	2	2160	60	60	60	150	九
60	2	60	2	2400	60	60	80	180	十
60	2	90	3	2640	60	80	80	180	十一
90	3	90	3	2880	80	80	80	180	十二
90	3	90	3	3120	80	80	100	210	十三
90	3	120	4	3360	80	100	100	210	十四
120	4	120	4	3600	100	100	100	210	十五
120	4	120	4	3840	100	100	120	240	十六
120	4	150	5	4080	100	120	120	240	十七
150	5	150	5	4320	120	120	120	240	十八

合 計	辦 公 費	校 長 役	
		工 資 總 數	名 額
450	150	10	1
900	300	20	2
1350	450	30	3
1800	600	40	4
2250	750	50	5
2700	900	60	6
3150	1050	70	7
3600	1200	80	8
4050	1350	90	9
4500	1500	100	10
4950	1650	110	11
5400	1800	120	12
5850	1950	130	13
6300	2100	140	14
6750	2250	150	15
7200	2400	160	16
7650	2550	170	17
8100	2700	180	18

附註

- 一、本標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不追既往
- 二、六班以下之校長及主任兼任課程薪數應由教薪數目下勻支
- 三、七班以上之校長主任其所任課程或事務可由助理員擔任薪俸由校長主任及教員薪俸數下勻支
- 四、高中教薪每級按四十學分計算
- 五、師範學生膳費另行規定
- 六、職業學校實習費由營業費所獲利息項下開支
- 七、辦公費每月至少應留存三分之一為預備費

一、職教員現時人數及薪數與標準數不合時應專案呈廳核准方可照支

附河北省立初中學校按級發放經費標準表

六

事務員		數	事務主任薪金	教務主任薪金	訓育主任薪金	校長薪金	項目別銀數	學級數
薪金總數	人數	薪金						
		150			20	20		一
		300		20	20	40		二
		450	20	20	20	60		三
		600	20	20	40	60		四
20	1	750	20	40	40	60		五
20	1	900	40	40	40	80		六
20	1	1050	40	40	60	100		七
40	2	1200	40	60	60	100		八
40	2	1350	60	60	60	100		九
40	2	1500	60	60	80	120		十
60	3	1650	60	80	80	120		十一
60	3	1800	80	80	80	120		十二
60	3	1950	80	80	100	140		十三
80	4	2100	80	100	100	140		十四
80	4	2250	100	100	100	140		十五
80	4	2400	100	100	120	160		十六
100	5	2550	100	120	120	160		十七
100	5	2700	120	120	120	160		十八

		校		員	
		役		薪 金 總 數	人 數
合 計	費	工 資 總 數	名 額		
		10	1		
300	100	20	2		
600	200	30	3		
900	300	40	4	20	1
1200	400	50	5	20	1
1500	500	60	6	20	1
1800	600	70	7	20	1
2100	700	80	8	20	1
2400	800	90	9	40	2
2700	900	100	10	40	2
3000	1000	110	11	40	2
3300	1100	120	12	60	3
3600	1200	130	13	60	3
3900	1300	140	14	60	3
4200	1400	150	15	80	4
4500	1500	160	16	80	4
4800	1600	170	17	80	4
5100	1700	180	18	100	5
5400	1800				

附註

一、本標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不追既往

二、六班以下之校長及主任兼任課程薪數應由教薪數目下勻支
 三、七班以上之校長主任其所任課程或事務可由助理員擔任薪俸由校長主任及教員薪俸數下勻支

四、初中教薪每級按三十二學分計算

一、師範學生膳費另行規定

一、職業學校實習費由營業費所獲利息項下開支

一、辦公費每月至少應留存四分之一為預備費

一、職教員現時人數及薪數與標準數不合時應專案呈廳核准方可照支

(丁)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1) 將撥省立各校臨時費

附臨時費數目表

校 別	核 定 數	備 考
第 六 師 範	六〇〇	添班設備費由冀縣撥付
第 八 師 範	五、六〇〇	建築及設備費由正定縣撥付
第 九 師 範	六〇〇	添班設備費由交河縣撥付
第 五 女 師 範	一、五〇〇	雨災修理費由成安縣撥付
第 二 中 學	八、六〇〇	建築設備費由滄縣撥付
第 三 中 學	三、五〇〇	上款由河間縣撥付 駐軍損失修理費共七千五百元分三年撥付第一年應撥如

第 四 中 學	一三、五〇〇	唐山校舍建築費由灤縣豐潤兩縣分別撥付
第 五 中 學	三、六〇〇	建築設備費由遵化縣撥付
第 七 中 學	五、〇〇〇	建築費由正定縣撥付
第 八 中 學	二、〇〇〇	農場設備及圖書等費由易縣撥付
第 十 一 中 學	三、〇〇〇	設備費由大名縣撥付
第 十 四 中 學	三、六〇〇	建築設備費由冀縣撥付
第 十 五 中 學	八、〇〇〇	建築費原定一萬三千元十八年度已發五千元本年度應發 如上數由趙縣撥付
合 计	五九、一〇〇	

(2) 驗收省立各校工程

1. 査第二職業學校前因駐軍損失亟待修補經廳呈請撥給四千元陸續領用現已修補完竣咨請財政廳派員驗收
2. 査第九師範學校前因駐軍損失所有傢具及運動器械均須擇要添補呈經核准發給八百元由該校缺班經費項下開支現已遵辦具報咨請財政廳派員驗收
3. 査第八中學校前因萬年倉分校毀壞不堪應用於改進計畫案內請臨時費修理當經該准三千元

由易縣政府劃撥現已修理完竣造報來廳即予核轉財政廳派員驗收

4.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係於民國十三年七月間由直隸省議會議決在交河縣屬之泊鎮建築成校所有開辦經常各費均列有計劃書報廳有案嗣受時局影響該校開辦費四萬二千元直至十九年十二月中旬始完全撥竣飭令迅速造報來廳轉咨財政廳派員驗收

(六) 教育視察

(甲) 視察全省省立中等學校

(一) 緣起 近年以來因軍事匪患及經費關係本省教育自十七年迄未通盤視察以致各校及各地方教育情形多未洞悉加以思想複雜學潮屢起無從解決此種情形以省立中等學校爲尤甚於是斟酌緩急派員先將省立中等學校視察一週一面爲平息學潮一面爲整頓中等教育之準備

(二) 簽備

(一) 製定視察標準 專就中等學校製定視察標準特別注意學潮之起因訓育之施設及職業之訓練

(二) 分區視察 將全省中等學校分爲六區由督學七人視查員四人分途視察

(三) 視察經過　自十一月二十七日出發至十二月終截止前後約一月之久將全省中等學校視察完竣

(四) 視察結果

各項視察報告經督學處整理與主管科會商處理及改進辦法一一指示俾有遵循計成績優良者七校其校長均經傳令嘉獎辦學不力者二校其校長業經撤換

(五) 視察後之興革

就視察中等學校結果經督學會議研究擬具改進方案通令遵照辦理者十三案

(A) 通令各校所習各種學科參酌去年中學會議議決案力求與生活接近並斟酌地方情形得設職業科目擬具計劃呈廳查核案

(B) 通令各師範學校責成校長設法使學生對於教育課程發生興趣並擬具提倡方法呈廳核案

(C) 通令各校教學方法多採用啟發式並提倡學生預習及隨堂筆記課外作業實習等案

(D) 通令各校注意清潔並定期實行掃除案

(E) 通令各校實行財政公開並限於二十年度起始一律用新式簿記案

(F) 通令各校課外運動由校長職教員提倡並應注意軍事訓練體育課程及課程之排列師範學校更應注重普通操及遊戲方法案

(G) 通令各校設法與所在地方民衆聯絡注意輔助地方社會教育並擬具方案呈廳查核案

(H) 通令各校關於國文科目應就敘事說理抒情三種文字規定分量再行選習不得偏重並於作文時文言語體分別練習案

(I) 通令省立縣立之各教育機關不動產一律登記案

(J) 通令各校遵照廳頒校具教具圖書儀器標本等儲存簿之式樣限期填明送廳備查嗣後如有損毀添購等情事須於每學年終了後分別呈報案

(K) 通令在女子教育不發達地方之各校對女生得比照本廳前頒之省立中等學校免收學費辦法再行酌量變通以示提倡案

(L) 通令各校按照廳頒保管及發還保證金辦法辦理案

(M) 通令各省立學校教職員各縣教育局及縣立學校縣立教育機關人員遇有更動應令限於一月內呈廳備案以便稽查案

(乙) 製定視察標準及應用表格(表另附)

(1) 中等學校臨時視察標準

(2) 地方教育視察標準

1. 縣長考成標準

2. 局長考成標準

3. 校長考成標準

4. 教員考成標準

5. 小學校視察標準

(A) 完全小學校効率測量表

(B) 鄉村小學校効率測量表

(C) 鄉村小學校設備最低限度之標準

(3) 地方教育調查表

1. 學校教育調查表

2. 社會教育調查表

3. 縣教育狀況調查表

4. 縣教育行政調查表

5. 義務教育調查表

(A) 學齡兒童

(B) 義務教育實施概況

(C) 試驗區

留美學生魯世英報告書

筱莊廳長夫子鈞鑒敬啟者 生茲於九月底抵美國芝加哥大學當即在該校教育學院研究部註冊入學該校採行學季制秋季季考業已於數日前完竣春季於來年一月四日即行開課芝大在美國教育界頗佔地位規模之宏大設備之完善固不必論而教授中亦頗多有名之專門學者該校學校行政精神趨重嚴格據聞與哥大方面精神頗多異點生在此數月以來之學校生活中觀其教授之認真負責與學生之敬師用功頗有足以令人稱贊者平日上下課並無號令如打鐘或搖鈴然教授從未有遲到早退者多半皆早到數分鐘在教臺坐候開講至於學生在課堂內無論對於教授滿意與否從未見有作不滿意之表示者數月前舉行季考教授多半不到校監視只令書記將試題分發然學生絕無作弊者蓋以相習成風也以上所舉數點與吾國各地校風適成反面實有取資我國借鏡之價值也

現在此校學習教育者除生外尙有王君鳳喈（原名雍師大英語部民九畢業）與吳君三多（清華畢業）文大學費甚重每學季美金百元新生並須另交註冊費二十元此地因係大都市生活程度亦較高惟以該校內容頗佳故雖生活困難亦多不願轉學他校生自九月到校後尙未領到學費生活甚窘下季學費毫無着落祈令將學費從速直接匯下無任感荷肅此敬請

鈞安

學生魯世英敬上十二月二十九日

釋

告

十六

天津特別市登記合格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証字號	學歷	經	審定或登記日	何級學校	備註書號數	考證書
邊敬唐	男	三二	靜海	燕 17008	省一師範五年民國大學 教育科二年	旅京廣東學校教員河北中學校教員河北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教員	七月三十日	高級中學	1	有中學檢定書
崔澤琳	男	二七	天津	津 00298	崇實中學校四年北平財政商業專科四年	天津郵務總局郵務員明達中學乙工學校市立十一十四二十八學校教員	全月四月	全	2	
沈靜貞	女	二三	浙江	津 00569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五年	天津市第十五小學黨義教師一年天津市立第三十四小學黨義教師半年	八月五日	全	3	
范紹韓	男	二九	任邱	燕 16654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二年 省一師範五年河北法商學院四年	天津縣執行委員會委員兼訓練部長匯文 中學黨義教師二年	八月七日	全	4	
李世超	男	三五	天津	燕 16651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第三小學校教員四年師範講習所任 黨義半年模範小學校教員十三年	全	上	5	
劉啓裕	男	三十	天津	燕 16630	北京高師一年省一師範完全科五年	省一師範附屬小學訓育主任十年天津縣 師範講習所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三年水 產學校黨義教師	八月十一月	全	6	充市黨部幹事
王捷三	男	三五	天津	燕 16658	省一師範六年	天津文昌宮小學校教員十年	八月十四日	全	7	
李少耘	男	四一	天津	津 00090	南開中學校敬業中學三年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訓育主任十八年 天津市黨部民訓會指導主任二年	八月十五日	全	8	充天津縣黨部執行委員
張省三	男	二七	天津	津 000429	匯文中學六年郁文大學四年	天津乙種工業學校教員二年天津縣黨部 指委及執委七月省一中學黨義教師二年	全	上	9	
董柏年	男	三三	天津	燕 16666	省一師範五年	天津市立第二講演所講演員	全	上	10	
郭登岑	男	三十	故城	燕 00339	直隸高師三年	河間縣河北省立第三中學校教員四年漢 縣中學訓育主任一年天津南開中學管理員 一年半	全	上	11	
唐際清	男	三十	武岡	津 00009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	河北省一師範黨義教師私立三八女子職 業學校主任天津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 員會委員	全	上	12	
程抱信	男	三三	浙江	浙 00999	蘇州東吳大學四年燕京 大學一年	浙江吳興公學中山中學校長二年東吳三 中女子職業學校黨義教師二年天津淮文 中學訓育主任	全	上	13	
鄭意如	男	二八	天津	燕 16963	官立第一中學校	市立第一小學校黨義教師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小	1	
張子居	男	五三	天津	燕 16681	會文書院十年法專三年	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教員又校長二十五 年	七月二十九日	全	2	
李一鳴	男	三十	天津	燕 16740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教員九年	八月三日	全	3	
劉亞民	男	三一	天津	燕 16746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教員十年	全	上	4	
姚可彰	男	三一	天津	燕 16955	天津縣師範講習所	市立第二小學校黨義教師二年半	全	上	5	
常昇品	男	二一	天津	津 00436	縣立師範二年半	天津文昌宮小學校教員	八月八日	全	6	
孫鑑非	男	三八	天津	燕 16636	北京畿輔大學二年	市立第十七及十九小學校黨義教師二年	八月六日	全	7	
蘇坼樸	男	二七	天津	燕 16683	省一中學四年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教員六年	八月八日	全	8	
薄峻楓	男	二三	天津	津 00082	縣立師範講習所三年	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黨義教師八月	全	上	9	
楊雲波	男	三二	天津	燕 16667	縣立師範講習所	市立第一講演所講演員二年	八月十日	全	10	
王夏輔	男	二三	天津	津 00091	甲種商業學校四年	市立第一小學校黨義教師一年	全	上	11	
崔文奎	男	四一	天津	燕 16960	省一師範五年	天津私一小學校黨義教師二年	全	上	12	
楊蔭昌	男	四二	天津	燕 16964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第二小學校教員十六年	全	上	13	
張飛龍	男	二八	獻縣	燕 16948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二十二小學校黨義教師一年	八月十一日	小	14	
王章甫	男	四十	任邱	軍 29585	河間師範五年	天津扶輪學校教員五年	全	上	15	
宗麟生	男	三一	天津	燕 16671	津縣師範講習所二年半	市立第四講演所講員	全	上	16	
閻鼎彝	男	二六	天津	燕 16621	省一中學四年	天津萬沽鎮小學校二年	全	上	17	
邊謝庭	男	三五	靜海	燕 10931	省一師範五年	津小劉莊裕元小學校教員兼黨義教師二 年省一師範附小第二部級任教員兼黨義教 師	八月十二日	全	18	
高體亮	男	二六	靜海	燕 11069	省一師範學校	市立第二十五小學校黨義教師二年	全	上	19	
孫祥喆	男	二四	天津	燕 16764	德華中學六年	天津南開私立小學校教員二年	八月十四日	全	20	
羅濬	男	三四	天津	燕 16863	省一中學四年	省一師範附屬小學教員二年	全	上	21	
王裕	男	三一	懷來	燕 11439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十一及二十八小學校等教員兼黨義 教師	全	上	22	
鄭恩榮	男	三二	天津	燕 16959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級任兼黨義教師十 二年	全	上	23	
鮑文蔚	男	三五	天津	燕 16958	省一師範五年	天津葛沽鎮官立小學校教員兼黨義教師 七年	八月十五日	全	24	
戴文瑞	男	三一	天津	燕 16952	水產學校四年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教員四年	全	上	25	
崔向寅	男	三五	寧津	燕 16643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第五第二十三小學校黨義教師二年	全	上	26	
董肅軒	男	三十	天津	燕 16687	縣立師範講習所二年半	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級任教員兼黨義教 師二年	全	上	27	
劉魁	男	二七	通縣	燕 16949	縣立師範講習所三年	天津公立第四十六小學校長兼教員九年	全	上	28	
李潤吾	男	三六	棗強	燕 15810	直隸甲種水產學校四年	天津葛沽鎮小學校黨義教師二年	全	上	29	
張叔明	男	二十四	天津	燕 16954	縣立師範講習所三年	天津公立第十三小學校教員八年	全	上	30	
唐振武	男	三四	天津	燕 16943	南開中學三年	市立第二小學校黨義教師二年	全	全	31	
林淑貞	女	二三	天津	燕 16619	私立貞淑女子師範	市立第九小學校級任教員六年	全	上	32	
王介之	男	二八	天津	津 00479	省一師範五年	市立第九小學校級任教員六年	全	上	33	
張世經	男	三五	天津	燕 16995	南開學校四年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教員五年	全	上	34	
鄭向忱	男	三四	豐潤	燕 16747	省立第三師範五年	曉陽縣教育局視學員	全	上	35	
劉錫麟	男	四四	曉陽	燕 07296	省一師範講習科二年	曉陽縣教育局視學員	全	上	36	